

全民健康保險基金、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二、補充保險費扣取上限金額自訂定後已逾 13 年未調整，鑑於非經常性薪資收入逾 1 千萬元者已日增，允宜研謀調整補充保費收繳機制，以契合量能負擔原則

健保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「保險收入－保費收入」科目編列 7,992 億 9,436 萬 7 千元，包括一般保險費 6,303 億 1,339 萬 3 千元、補充保險費 626 億 5,097 萬 4 千元等項。經查：

(一)保費收入主要為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，其中一般保險費之投保金額隨基本工資調漲而提高

依健保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，第 1 類至第 3 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由主管機關擬訂分級表，而分級表之下限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基本工資相同。近年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各占健保保費收入近 8 成及 1 成(詳表 1)，114 年度預估一般保險費占保費收入之 78.86%。一般保險費以經常性薪資為計費基礎，由於 111 至 113 年度每年皆調升基本工資，據健保署推估，保險收入因而分別增加約 57 億元、56 億元及 52 億元¹。

表 1 111 至 114 年度健保基金保險費收入簡表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項目	111	112	113	114
業務收入-保費收入(A)	747,904,072	773,534,415	751,917,149	799,294,367
1. 一般保險費(B)	585,711,662	607,480,730	607,218,713	630,313,393
2. 補充保險費(C)	73,388,478	72,258,104	60,478,436	62,650,974
3. 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不足 36%部分	88,282,180	93,265,229	83,700,000	105,800,000
4. 滯納金	521,752	530,352	520,000	530,000
一般保險費占保費收入比率(B/A)	78.31	78.53	80.76	78.86
補充保險費占保費收入比率(C/A)	9.81	9.34	8.04	7.84

¹參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。

說明：112 年度以前為決算審定數，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。
資料來源：健保基金提供。

(二)補充保費扣取上限金額自 100 年訂定後，迄 113 年 9 月下旬 皆未調整

健保保費收入原偏重經常性薪資，100 年 1 月修正健保法第 31 條，將股利所得等 6 項非經常性薪資收入以單次給付 1 千萬元為限，計收補充保險費，逾上限金額部分，免再扣取補充保險費，僅以現行費率 2.11%計收補充保險費 21 萬 1 千元。

惟審計部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，依財政部 113 年公告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，利息所得、股利所得申報金額 1 千萬元以上者各為 5 萬餘件、15 萬餘件，較 107 年度各增加 5 千餘件、6 萬餘件。然補充保險費扣取上限自 100 年訂定後迄 113 年(9 月下旬)逾 13 年未調整，該期間非經常性薪資收入逾前開法定上限金額(1,000 萬元)者已增加，恐未能契合補充保費依負擔能力收取之原意，審計部已函請衛福部推動補充保險費計費機制改革，獲該部回應已研議改革補充保險費收繳機制。

考量一般保險費投保金額隨基本工資調漲而提高，111 年 7 月健保署亦調增最高等級投保金額，惟補充保險費扣取上限金額逾 13 年未調整，允宜檢討改善。

綜上，健保補充保險費扣取上限金額自 100 年間訂定後，迄 113 年 9 月下旬皆未檢討調整，允宜檢討改善補充保險費計費機制，俾契合補充保費依負擔能力收取之原意及充裕基金收入。